

离异父亲拒付抚养费，未成年女儿维权获法院支持，法官： 离婚协议不是“免养金牌”

未成年孩子作为运动员，拥有运动补贴和比赛奖金作为收入，家长能否以此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近日，璧山区法院审结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15岁的运动员小张因求学及生活开支增加，将父亲罗某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抚养费，罗某却以女儿有运动补贴、比赛奖金为由拒绝。最终，法院依法判决罗某需每月支付抚养费，切实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案情： 寻求经济支持被拒绝 女儿把父亲告到法院

罗某与张某原系夫妻，二人于2010年2月6日生育女儿小张。2018年，双方在璧山区法院审理的离婚纠纷中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约定小张随母亲张某共同生活，由张某负责抚养，罗某无须支付子女抚养费。

时隔数年，小张现就读于某省体育运动学校，成为一名专业运动员。随着上学、训练及日常生活开支的显著增长，小张向父亲罗某提出经济支持需求，遭拒后遂向璧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罗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至自己年满18周岁。

法院判决： 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 直至孩子年满18周岁

法庭上，罗某抗辩称，离婚时已通过协议约定不支付抚养费，且小张作为运动员每月享有生活补贴与比赛补贴，可作为生活来源，故不同意支付抚养费。

璧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

负担部分或全部抚养费，费用数额与支付期限可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同时，该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小张为发展运动天赋前往外地求学，生活成本大幅上升，而母亲张某再婚后新增一子需抚养，确实存在抚养能力难以满足小张所需费用的情况，因此小张有权要求罗某支付抚养费。尽管小张作为运动员有一定奖金、补贴收入，但该收入远不足以支撑其独立生活与接受教育，不能替代父母的法定抚养义务。综合考量小张的成长需求、罗某的收入水平及当地实际生活成本，法院最终判决罗某每月支付小张抚养费1200元，直至小张年满18周岁止。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释法： 付抚养费是法定义务 不因离婚协议而免除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支付抚养费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不会因离婚协议约定或子女有少量收入而免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

本案中，小张因接受职业体育教育产生的开支显著增加，其少量比赛奖金、补贴无法支撑独立生活，完全符合上述条款中“因子女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情形。本案裁判既督促离异父母履行法定职责，也切实保障了未成年人基本生活、受教育的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司法屏障。

通讯员 刘晓旭 刘茂涵
记者 杨雪

垫江县法院： 闪电出击促成履行 成功化解8年积案

本报讯 “法官，我发现余某了。”近日，随着申请执行人刘某的紧急来电，垫江县法院“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立即启动，让一起拖欠8年的20万元债务迎来了转机。

8年时光，对于申请执行人刘某来说，是一段漫长而煎熬的讨债之路。被执行人余某欠债20万元后踪迹全无，刘某的权益得不到兑现。但刘某一直记得执行法官的提醒：“我院建立了‘执行110’快速反应机制，如发现被执行人线索，务必第一时间联系执行局。”刘某始终密切关注余某动向。终于，在发现余某的踪迹后，刘某拨通了垫江县法院“执行110”快反电话。

接到电话的快反值班组迅速行动，仅用不到20分钟便赶到现场，依法将被执行人余某传唤至法院。注意到余某腿脚不便后，执行干警主动询问情况，了解到其脚部骨折尚未痊愈，便没有急于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而是耐心向余某告知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让其明白逃避执行绝无出路。

在执行干警的耐心劝导下，余某当场支付部分现金，并与刘某就余下款项达成分期履行协议，同时余某的家人也承诺若余某未如期履行，将代为履行。三方签字确认后，这起长达8年的债务纠纷终于迎来了化解的曙光。

通讯员 刘洋 张君
记者 杨雪

长寿区法院： 一起跨省执行案件 入选年度十大典型

本报讯 近日，重庆市高院发布《重庆法院2024年度十大典型案例》，长寿区法院审理的《某物流公司与某科技公司执行案》成功入选。该案例因在跨域协同执行、推动绿色发展及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安全方面的突出表现，成为典型范例。

案件源于2023年6月，某化工公司通过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竞得某科技公司位于重庆市长寿区的相邻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但该地块上的16个超大型化工罐体及配套设施(内含危险废物)，因属四川天府新区法院涉诉标的物且未进入执行程序，无法处置。化工公司担忧设备失修导致危化物泄漏，向长寿区法院及当地管委会求助。

长寿区法院及时上报市高院后，市高院专项指导，多次赴四川协调，确定由长寿区法院受托办理腾退、拆除及查封扣押工作。长寿区法院联合多部门组建专班，以“无害化处置先行，保护性拆除跟进”思路，引入专家论证，选定专业机构，制定多项方案，开展96次现场监督，历时90余天完成任务，实现“零事故、零污染、零舆情”。

该案创新“统筹指挥+跨域协同+多元共执”模式，为跨区域涉危化品处置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经验，彰显了重庆法院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司法担当。

记者 张成林

云阳县法院： 调研人民法庭工作 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本报讯 为精准掌握人民法庭工作实情，推动基层司法服务提质增效，近日，云阳县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刘继雁带队前往栖霞法庭、南溪法庭，实地调研人民法庭工作开展情况。副院长李文林一同参加。

在栖霞法庭，调研组实地察看了法庭院坝、运动场、“五小工程”修缮进度，以及办公区、生活区提能升级改造现场，详细了解硬件设施建设对干警工作生活的保障情况，并认真听取栖霞法庭关于2025年1-7月审判工作的具体汇报，全面掌握案件审理质效等核心数据。在南溪法庭，调研组重点查看了诉讼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功能、法庭文化建设成果，以及阅览室、食堂等干警生活配套场所，深入了解法庭在服务群众、队伍保障方面的实际举措。座谈会上，调研组仔细听取南溪法庭今年以来的工作汇报，涵盖案件审理、服务乡村振兴、队伍建设及特色亮点工作等方面，同时关切询问当前面临的困难与下一步工作思路。

通讯员 何楚琰 记者 罗翠



图说新闻

近日，巴南区法院一品法庭法官来到巴南区安澜镇审理了一起母女赡养纠纷案件。年迈的原告不慎摔伤住院，无经济来源难以负担医疗费，两个女儿因矛盾拒不履行赡养义务。最终，在法官释法明理和安澜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联动协调下，母女3人达成调解协议，重归于好。

记者 朱頌扬
通讯员 李庆祥 陈银 摄

荣昌区法院携手多部门同步化解行政民事纠纷

30年前的错误婚姻登记撤销了

“太感谢法院了！要不是你们，我还不知道要跑多久才能解决问题。”日前，拿到更正信息后的结婚证，王女士难掩激动。

30年前，云南的王女士与钟某登记结婚。共同生活几年后，两人感情出现了问题，王女士选择外出打工。去年，王女士认为其与钟某的婚姻关系名存实亡，遂与钟某联系协商离婚，但钟某不同意，王女士便来到荣昌区法院起诉离婚。经查询婚姻登记信息，王女士发现当年婚姻登记信息中自己的出生年月与身份证记载的信息不一致，于是王女士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当年的婚姻登记。

因超过起诉期限，考虑到婚姻登记信息不一致给王女士生活带来的实际困扰，荣昌区法

院干警远赴王女士户籍所在的云南某地派出所及王女士的兄弟姐妹家进行走访调查，经核实认定当年婚姻登记中载明的信息确实有误。

荣昌区法院随后召集荣昌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共同研究解决王女士婚姻登记问题。经讨论，大家一致决定就现存的民事、行政纠纷一并协调。随后，3家单位联动，并与钟某户籍所在地的工作人员一道了解钟某的想法，耐心解答钟某的疑惑。钟某最终表示，其愿意配合王女士办理结婚证的换发手续。

荣昌区法院就更正王女士的婚姻登记信息事宜及时发出司法建议。7月21日，王女士和钟某共同到荣昌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工作人员更正了婚姻登记信息中存在的问题，为双

方换发了新的结婚证。王女士和钟某当面协商后，双方自愿向婚姻登记中心提交了离婚登记申请。

至此，这起因婚姻登记信息有误引发的行政纠纷以及当事人后续的民事纠纷，在法院、检察院以及民政局相关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圆满解决。

本案的解决也是荣昌区法院积极借力联动，携手化解民矛盾的缩影。该院积极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义》，通过能动履职，一并化解当事人所涉的矛盾纠纷，切实减轻群众的诉累。

顾勇 通讯员 卞立跃 彭翔